

長庚科技大學

新生啟航獎學金申請表

113 學年度
入學學生適用

一、基本資料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姓名		系班級		系 年 班			
入學管道		☐ 四技申請入學 ☐ 四技甄選入學 ☐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☐ 其他_____					
學號		身分證號		身份別		☐ 一般生 ☐ 低/中低收入學生	
聯絡電話		手機：		住家電話：		寢室分機：	
新生啟航獎學金(免學雜費暨住宿費)							
玉山獎學金 【50 萬】		☐ 高中生/學測 當年度學測成績可正取國立大學相關科系或學測成績 36 級分(任三科，滿分 45 分級分為基準)，且英文至少達 12 級分。					▲平均於一至四年級核發 ▲每學期 62,500 元
		☐ 高職生/統測 當年度統測成績可正取國立大學相關科系，且英文原始成績達 90 分以上。					
百川獎學金 【25 萬】		☐ 高中生/學測 依本校當年度簡章各系採計【學科能力測驗科目】總級分，達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科目組合級分百分比 31-60%者。					▲平均於一至四年級核發 ▲每學期 32,054 元
		☐ 高職生/統測 ☐ 甄選入學： 統測採計科目【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業科目(一)、專業科目(二)】原始分數均達該年度各科前標分數者(民生學院英文原始成績須 70 分(含)以上)。					
		☐ 聯合登記分發： 統測採計科目【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業科目(一)、專業科目(二)】達該年度招生群類別考科成績權重組合百分比前 30%(含)者(民生學院英文原始成績須 70 分(含)以上)。					
→申請資格：符合大學部 113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者且須滿足上述任一申請資格(核發獎學金期限，為入學前 8 學期為限)。 →續領條件：自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續領獎學金(期間若有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等情形，本校即取消申請資格，不予核發)。							
二、申請文件							
繳交資料		初次申請者 1. ☐ 學測、統測成績單、(高職生申請玉山獎請附):國立大學相關科系錄取證明 2. ☐ 存摺影本及匯款帳戶登記卡 3. ☐ 個人式收據			續申請者 1. ☐ 歷年成績單(含操行、學業成績) 2. ☐ 在學證明 3. ☐ 個人式收據		
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(不通過原因_____)			申請人簽章： _____		
教務處(續申請者免會)				經 辦		系所主管	
經辦 組長 教務長							

備註：1.申請學生請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一併送繳教務處招生組。(收件截止日: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；第二學期 3 月 10 日)
 2.系(所)辦理獎助學金撥款作業，除上述學生申請文件外，須另檢附審查會議會議紀錄、匯款清冊以辦理後續匯款流程。

(☐ 長庚科大員工)

收 據

年 月 日

已辦扣繳申報

茲收到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給付項目	A:	☐ 薪資 ☐ 車馬費 ☐ 臨時工資(附出勤記錄) ☐ 訓練、授課鐘點費 ☐ 計畫主持人費____年____月 ☐ 評審費 ☐ 專家諮詢 ☐ 問卷調查、訪視費(附名冊) ☐ 顧問、指導費(請附簽呈或核定表) ☐ 出席費(附簽到表) ☐ 審查費(內聘人員) ☐ 稿費、翻譯費、編修潤稿費(附稿件內容-內聘人員) (*以上屬薪資所得)	
	B:	☐ 專題演講費(附題目)_____ ☐ 執行業務報酬(業別_____) ☐ 審查費(外聘人員) ☐ 論文審查及論文指導費 ☐ 稿費、翻譯費、編修潤稿費(附稿件內容-外聘人員) (B項於背面貼 4%印花)	
	C:	☐ 入學筆、口試、閱卷費、試務津貼及口試車馬費 ☐ 競賽獎金 (背面貼 4%印花)	
	D:	☐ 其他(註明內容: _____)	
免扣補充保費		☐ 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 ☐ 職業工會投保給費證明 ☐ 執行業務者投保證明	
給付金額：		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NT\$)	
領款人簽章(正楷):		電話：	
戶籍地址：		(縣市) 郵遞區號 (區鄉鎮市) (村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身分證號	a. 1.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2. NOTES ID(10碼)或學號(7碼)： (員工請同時填寫身份證號及 NOTES ID, 非員工請只需填寫身份證號) 同一課稅年度是否在台居住滿 183 天:是 ☐ 否 ☐		b.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: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是否在台居留滿 183 天:是 ☐ 否 ☐
	c. 外籍稅籍號碼: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(提供西元出生年月日+護照內英文姓名前兩個英文字) 護照號碼: 國籍: (免扣補充保費)		
	d. 大陸身份證號: 9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☐ (第一位填 9, 第 2 至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。 (免扣補充保費)		
	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居住者： (一)全月薪資 41,205 元以下，按給付額扣繳 6%；全月薪資在 41,205 元以上者扣繳 18%。 (二)演講、稿費 5000 元以下免扣繳，5000 元以上扣繳 20%。		

113.1.1 修訂版

專家諮詢、顧問費、其他等項目，請填寫執行情況：

經費來源

日期 (計畫案號或校內)

專家單位/職稱

工作內容

匯款帳戶登記卡

年 月 日

本公司應收款項承蒙 貴校同意直接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，茲將本公司往來銀行帳戶填錄如下：

☐ 設立 ☐ 變更 ☐ 取消

營利事業（身分證） 統一編號				戶名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(縣市)				(區鄉鎮市)				☐ ☐ ☐					
		(村里)				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稅籍地址		(縣市)				(區鄉鎮市)				☐ ☐ ☐					
		(村里)				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連絡人		電話號碼		()		傳真號碼		()		E-MAIL					
銀行名稱		存款種類		金融機構代號		帳		號							
總行		分行（辦事處）		總行		分支代號		分行		科目		流水號		檢號	
		☐ 支票存款 ☐ 活期存款 ☐ 活期儲蓄存款 （綜合存款）													
				建 檔 部 門		受 理 登 記 部 門									
				部門名稱		主 管 經 辦		部門名稱		主 管 經 辦					

（本表粗線內各欄由受理登記部門及建檔部門填寫）

今後 貴校所有應付本公司 2,000 元（不含）以上之款項，均請逕予扣除電匯手續費及郵費後，匯入本公司之帳戶，若上列銀行變更或取消，本公司將通知 貴校。

此 致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部門：

連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03-2118866

統一發票專用章

公司

負責人： 敬啟

（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）

※請附存摺正反面影本備查，戶名非公司戶請另附委託書